#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苏涤律证字〔2026〕第07号

**致：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本所”)指派孙俐律师、陆慧律师出席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4．《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5．本次股东会的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之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 （一）会议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议案、股权登记日、参会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内容、公告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 51 号焦点梦想园 A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玉容女士主持；网络投票按照证券交易所系统规定时间开通、关闭。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4,809,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8.8414%；网络投票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496,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89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496,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8952%。

合并统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代理人）合计 128 名，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8,306,3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73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123 名，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496,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95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

东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43,390,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35%；反对 4,87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4%；弃权 4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581,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5795%；反对 4,874,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190%；弃权 4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6%。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章页）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负责人：_____　　孙　俐

张桂江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高新区　　_____

希望小镇1-1#楼五、六层　　陆　慧

2026年11月16日